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28798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自即日起本市境內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境內全體民眾(含本人及外國人)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。

二、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(一)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

(二)以下場合/活動：

- 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- 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- 3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。
- 4、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- 5、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- 6、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- 7、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

(三)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目的事

業主管機關所訂防疫措施/指引，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。

三、如有違反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本府110年8月3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94505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